**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**

**110年度委託研究實施計畫**

* 108年10月21日簽奉董事長核定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。

二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稱「本會」) 為鼓勵國內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參與國防事務與國防相關之政策、科技與管理研究，結合國防部頒之「中程施政計畫」及「5年兵力整建計畫」，由國軍單位依任務重點及建軍備戰目標研提研究議題，俾研究成果符合施政實需。

二、為強化及周延本會委託研究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，依業務推展實需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**參、執行方式**

本會110年度委託研究執行方式概分為計畫、執行及考核等三階段(如附件1)，各階段之期程(如附件2)及實施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計畫階段

（一）提案期程為108年12月1日至109年5月30日止，但因情勢變更並經本會核定或同意者，得變更期程。

（二）研究領域及類別

1.研究領域：與國防事務相關之科技、研發、管理、政策與法令等議題。

2.計畫類別：

（1）個別型計畫：為單一議題之研究計畫，研究期程以1年為限。

（2）整合型計畫：為跨領域及多重議題之研究計畫，期程以3年為限，研究成果以完成系統開發及實體建置為目標。

3.限制事項：

（1）研究議題限為將「基礎研究」成果轉換成可解決國防政策及軍事需求方案之「應用研究」，俾成果能立即納入國防施政項目運用。

（2）延續型計畫之需求審查以一次核定為原則，惟核定項目變更時，須重新提案送審。

（三）議題產生

1.國軍提案單位須依國防部頒「中程施政計畫」、「5年兵力整建計畫」及本會格式(如附件3)研擬「計畫構想書」，並將單位主官簽署「委託研究合作協議書」(如附件4)，一併函送本會審理。

2.限制事項：

（1）研究議題不得與公務預算所支應之研究計畫重複。

（2）購置專用機(儀)器經費，以核定預算之20％為上限，惟經確定有其必要者，得另案核定；機(儀)器於壽期內之財產管理悉依本會規定辦理，並由使用單位按季向本會申報使用情形及紀錄。

（3）與計畫執行有關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儀器費、差旅費、耗材費及管理費等，請依本會「委託研究經費編列說明」(如附件5)辦理。

（四）需求審查

1.審查委員會

由本會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依年度受理研究計畫之審查實需，遴聘國防部及產、官、學界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(如附件6)。

2.計畫構想書審查

（1）書面審查：國軍提案單位之計畫構想書經本會彙整後，依各案性質與領域函請審查委員依審查重點(如附件7與7-1)，就計畫構想書之國防運用價值、學術參考價值及計畫執行力等進行審查。

（2）委員會審查：計畫構想書完成書面審查後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進行複審事宜。

（五）計畫核定

1.本會將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，擇優執行；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執行研究案，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；另請國軍提案單位依雙方簽署「合作委託研究協議書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1）依相關規定，以公開方式遴選研究團隊，及代表本會與研究團隊簽署委託研究契約書(如附件8)。

（2）依研究計畫性質擬定管考計畫(範本如附件9)，以律定報告審查規定、成果驗收規格、專責小組成員、成效考核指標等事宜。

2.上述事項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，俾憑撥付第1期款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執行階段

（一）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但因情勢變更並經本會核定或同意者，得變更期程。

（二）計畫執行階段各單位應辦事項如下：

1.國軍提案單位

（1）由專責小組依管考計畫辦理：進度管制、經費運用、報告審理及成果驗收等事宜。

（2）依「合作委託研究協議書」及期中(末)報告審查結果，向本會請領研究經費。

2.研究團隊

（1）依計畫申請書、委託研究契約，及國軍提案單位管考計畫執行研究，按時繳交報告、接受國軍單位督訪、移交研究成果及提供相關諮詢講解。

（2）研究團隊應依規定格式(如附件10)撰擬月報告及期中(末)報告；另研究成果應以建議事項分「立即可行建議」及「中長期建議」兩類，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敘明，以利國軍提案單位運用。

3.本會

依「合作委託研究協議書」核發研究經費及接受研究成果移轉。

三、考核階段

（一）國軍提案單位對於研究成果與建議事項，應擬定具體可行之運用計畫及運用成效評估指標，並於一年內納入施政運用；本會將於111年7月至10月期間，赴國軍各提案單位就110年度研究成果運用進行實地訪查。本會將依國軍提案單位之研究計畫管考及成果運用情形，作為往後年度提案審核之評量依據。

（二）期末報告經國軍提案單位判定，屬非限閱或無機敏性者，將配合國防部相關學術研討會對外發表；涉及機密者，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管理及應用。

**肆、其他**

一、研究內容如涉及機密或業務上需保密事項者，請國軍提案單位負責對參與之研究團隊完成保密切結等相關事宜；參與研究人員需國軍單位協助蒐整機密資訊時，請依「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受委託研究單位(個人)取得機密資訊作業規定」(如附件11)辦理。

二、審查委員任期與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期程相同，任期內因故未能配合參與審查者，得由其推薦適當人選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繼任，或依遴聘程序另聘之。

三、國軍提案單位應依「合作委託研究協議書」督辦委託研究案之計畫、執行、考核事宜。如有違反協議事項，或本會認為研究計畫繼續執行不能達成預期目標時，可不附理由終止協議及本研究計畫合約。

四、本案業務承辦人：督導管理歐仲偉，電話(02)8509-9350或(軍線)635699，635645；各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請郵寄至「台北中山郵政90010號信箱」；[電子檔請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e-mail信箱service.ndidf@msa.hinet.net](mailto:電子檔請電傳至本會電子郵件e-mail信箱service.ndidf@msa.hinet.net)或軍網oufa@webmail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